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0,925	382,210	(8.2%)
毛利	32,559	29,421	10.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554	3,066	537.8%
期內溢利(扣除上市開支)	16,239	15,841	2.5%
期內溢利	16,239	384	4,128.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0	0.1	1,900.0%

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中期業績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350,925</b>	382,210
銷售成本		<b>(318,366)</b>	(352,789)
毛利		<b>32,559</b>	29,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362</b>	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3,367)</b>	(26,265)
融資成本		<b>-</b>	(9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b>19,554</b>	3,066
所得稅開支	7	<b>(3,315)</b>	(2,68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16,239</b>	38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b>2.0</b>	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54</u>	<u>2,331</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0	105,607	120,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8,560	63,607
已抵押存款		20,930	15,947
可收回稅項		61	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874</u>	<u>122,341</u>
流動資產總值		<u>379,032</u>	<u>322,82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3,619	185,371
應付稅項		2,548	1,302
應付股息		<u>8,000</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34,167</u>	<u>186,6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865</u>	<u>136,149</u>
資產淨值		<u>146,719</u>	<u>138,4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u>138,719</u>	<u>130,480</u>
總權益		<u>146,719</u>	<u>138,48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一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括於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總承建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進一步分析該單一分部。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工程收入。

#####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45,715	315,728
澳門	5,210	66,482
	<u>350,925</u>	<u>382,210</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847	2,315
澳門	7	16
	<u>1,854</u>	<u>2,331</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57,729	不適用
客戶II	50,496	不適用
客戶III	45,573	45,745
客戶IV	43,971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146,225
客戶VI	不適用	42,373
客戶VII	不適用	41,88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2	2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2
	<u>362</u>	<u>4</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00	533
折舊	587	1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30,817	32,9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5	734
	<u>31,532</u>	<u>33,697</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506	1,084
上市開支	-	15,457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期內撥備	3,315	1,914
即期稅項—海外		
— 一期內撥備	—	768
	<u>3,315</u>	<u>2,682</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須就超過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補充稅。澳門政府尚未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課稅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6,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為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一段。)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該報告期間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於報告期後,董事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8,000,000港元。報告期後的建議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董事向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於上市後始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無權享有該項股息。

## 10.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975,053	1,286,087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款	(869,446)	(1,165,387)
	<u>105,607</u>	<u>120,700</u>
應收客戶款項	105,607	120,700
應付客戶款項	-	-
	<u>105,607</u>	<u>120,700</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ii))	93,989	25,472
應收保留款項(附註(iii))	42,925	36,6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	1,014
預付款項	543	427
	<u>138,560</u>	<u>63,607</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 (i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4,225	21,653
31至60日	34,100	2,138
61至90日	7,513	624
超過90日	8,151	1,057
	<u>93,989</u>	<u>25,472</u>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保留款項1,8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579,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4,371	14,361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158,260	129,306
應付保留款項(附註(ii))	34,910	34,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8	7,636
	<u>223,619</u>	<u>185,371</u>

附註：

(i)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633	13,875
31至60日	678	194
61至90日	310	-
90日以上	750	292
	<u>24,371</u>	<u>14,361</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客戶付款後14日內。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保留款項1,0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74,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償。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0,000</u>	10,000,000,000	<u>100,000</u>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u>800,000,000</u>	800,000,000	<u>8,000</u>	8,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A&A」）項目。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多家香港及澳門私營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跨國銀行、酒店及賭場營運商以及香港賽馬及博彩營運商。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推動收益及毛利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側重三個主要特定業務方面：

1.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2. 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及
3. 致力於風險、現金流量及一般金融安全方面的管理。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稅後溢利約16.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4,128.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10個項目，並獲授12個項目，包括11個裝修項目及一個A&A項目。

我們繼續高度重視我們的項目交付模式，並透過有效分配資源及創新採購方法不斷爭取額外利潤。在此方面的成功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至3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7%。

### 市場回顧

#### 香港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裝修以及A&A市場仍然保持強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項目團隊的工作應接不暇，在裝修項目方面，我們已為香港一間賽馬及博彩營運商完成一項趕工項目以及為香港一名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區內其中一間領先大學完成多項持續項目。除裝修項目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三個A&A項目，包括葵涌一個貨櫃及倉庫中心的一個項目及兩個分別位於灣仔及尖沙咀為酒店營運商施工的項目。

#### 澳門

我們於澳門的業務目前面對兩個主要因素帶來的挑戰：(i)酒店及賭場行業整體衰退；及(ii)酒店及賭場營運商紛紛於路氹金光大道區擴展業務所帶動大興土木的高峰期現已接近尾聲。

機遇大幅減少加上大量建築公司於澳門爭逐工程，以致競爭環境激烈，風險水平亦大幅提高。

我們就所進行項目採取靈活方針，並繼續競投我們認為其風險情況屬可接受且我們熟悉有關客戶的工作。

## 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獲得大量投標機會，並繼續獲得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報告期間後不久，我們很高興獲得一間信譽昭著的環球投資銀行的大型公司裝修項目。此項目乃近期所投得最大型項目之一，並提供未來三年的工作量。

日後，我們將致力把握現時香港湧現大量項目可供競投的機遇，將機遇轉化為工程項目。

澳門目前面臨之挑戰勢將持續，我們已盡力減低在當地承擔的持續成本。除整體成本控制外，我們已積極調派部份員工協助交付香港之項目工作。有關安排將持續，直至澳門的翻新服務業環境改善為止。

總括而言，我們繼續致力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強我們於翻修服務業的市場地位，同時兼顧裝修及A&A項目。

## 財務回顧

###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機構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A&A項目。

### 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香港	345,715	98.5%	315,728	82.6%
澳門	5,210	1.5%	66,482	17.4%
總計	<u>350,925</u>	<u>100.0%</u>	<u>382,210</u>	<u>100.0%</u>

## 按項目種類劃分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210,482	60.0%	337,018	88.2%
A&A項目	140,443	40.0%	45,192	11.8%
總計	<u>350,925</u>	<u>100.0%</u>	<u>382,210</u>	<u>100.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5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3百萬港元或約8.2%。本集團收益微跌乃主要由於(i)澳門建築市場放緩導致於澳門取得的項目減少，及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2.2%至約5.2百萬港元；及(ii)上文「市場回顧－香港」所述原因導致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5%。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增至約9.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在分包方面節省成本及有效控制成本。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49.1%，主要由於上一期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約41.3倍，主要由於期內並無上述上市開支。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概無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亦無任何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7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2.8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其流動負債則約為23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6.7百萬港元)，主要為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總債務除以報告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為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面對任何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該日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100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04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3.7百萬港元。酬金乃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本集團的僱員而設的各項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均維持一定競爭力，僱員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每年檢討)下獲論功行賞。本集團亦營運一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據此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約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銀行及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已抵押存款將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項下項目將不會產生申索時，方會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9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0.8%(或約59.8百萬港元)將用作加快內部增長並透過在香港及澳門承接更多及更大型裝修以及改建及加建項目擴大業務規模。獲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有關潛在項目的啟動成本，其中將包括若干啟動工程的項目保險費用、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2%(或約6.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員工成本、租金、營銷及合規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或將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具體而言，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約50.1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項目的啟動成本，而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餘未動用部分已存入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 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Neil David 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Howard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其權責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立石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例及法規編製，並已妥善作出適當披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報告期間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800,000,000股計算，預期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東之中期股息總額合共約為8.0百萬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可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發表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bi.com.hk>)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王立石先生。